

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(息烽) 文综罚字 (2022) F-000002 号

当事人:郑某某

证照 (证件) 名称及编号 (号码): 居民身份证 522*****

法定代表人 (负责人等): /

住所 (住址等): 贵州省贵阳市息烽县九庄镇街上西门组

(违法事实和证据) 2022 年 04 月 01 日 10 时 25 分至 2022 年 04 月 01 日 10 时 55 分, 息烽县文体广电旅游局执法人员杨立卡 (24010921005)、倪帮美 (24010921001)、吴汉强 (24010921006) 在出示执法证件后, 对位于石硐镇街上郑乔顺摊点检查时, 发现当事人未经批准, 擅自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, 其行为违反了《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》第三条的规定。执法人员当即责令其停止违法经营活动, 并依法做出如下处理: 暂扣图书《天下第一奇书》(厚本) 6 册、《南方青草药实用全书》1 册、《重庆向家通书》4 册、《宗睦堂-罗家推算通书》8 册、《天官赐福》28 册、《生死诀》1 册、《万年历》2 册、《地理学大全》1 册、《合成长历通书》1 册、《二十四山分金立向》5 册、《万应犯》2 册、《报恩恩哭书》3 册、《哭娘报恩经》2 册、《天下第一奇书》(薄本) 17 册等共计 81 册; 并告知当事人于 2022 年 4 月 7 日到息烽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受调查询问。 以上事实, 有以下证据证实: 1、文书编号为 (息烽) 文综检 (勘) 字 (2022) C-000102 号的《现场检查 (勘验) 笔录》; 2、文书《调查询问笔录》。

(处罚理由和依据) 依据《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》第三十一条的规定, 应当给予当事人行政处罚。

(处罚内容) 综上, 决定给予当事人如下行政处罚: 1. 没收非法财物: 81 册。

你 (单位) 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, 到贵阳银行息烽支行或者通过/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,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 (一) 项的规定, 本机关可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(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), 并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四十六条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你 (单位) 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, 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息烽县人民政府或者/申请行政复议, 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贵阳市

云岩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，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，经催告后仍未履行义务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，本机关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

(本机关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)